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27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日期	113. 8. 14		楊雅惠	PO. 潤
卷號	587			

主旨：有關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“天一”九味羌活湯濃縮顆粒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457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轄內高雄市中醫醫院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天一”九味羌活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1042號），批號：GB0209043，保存期限：20260112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7.2×10^5 CFU/g（限量標準： 10^5 CFU/g 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轄內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裝

訂

線